

机构代码：89427436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崇处〔2022〕302021000806号

银行输入码：0321000806

当事人：上海员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1101558M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汇友路42号2层

法定代表人：谷志勤

2021年4月7日，本局对上海市崇明区柯壁超市涉嫌将超过保质期食品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在该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23日赴上海市崇明区柯壁超市的供应商上海员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3266号的实际经营地点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同样存在涉嫌将回收的超过保质期食品退回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2021年5月11日，执法大队对当事人涉嫌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报本局申请立案，本局于2021年5月17日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

经查明：当事人上海员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是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联盟商，当事人自2019年10月1日起从下游经销商处将超过保质期的“双汇公司系列肉制品”回收至当事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3266号的实际经营地。后由上海双汇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承运，将上述食品退回至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夏家湖路9号的生产经营企业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滞销品处理点之一）进行处置。至2021年4月23日当事人将回收的超过保质期食品退回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违法行为被本局查获。至案发，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难以认定，违法所得为54005.03元。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7月8日起按照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针对上海区域的《过期产品就地处理试点方案》处理上海区域过期产品，不再退回相关生产企业，已完成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4月23日，由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延辉提供的一份授权委托书，证明其接受委托的时间及受委托事项等事实；
2. 2021年7月28日，由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延辉提供的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2021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实际经营地点制作的一份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将涉案食品退回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事实；
4. 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

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延辉制作的三份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将超将涉案食品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事实；

5. 2021年4月23日，执法人员对上海双汇物流有限公司的调度主任梁城制作的一份询问笔录，证明该单位为当事人将涉案食品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承运商的事实；

6. 2021年7月7日，执法人员对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的肉制品生产副总经理张浩制作的一份询问笔录，证明该单位为当事人涉案食品退回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事实；

7. 2021年8月6日，当事人提供的一份整改方案，证明当事人自案发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8. 其他证据材料。

本局于2022年1月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文号为沪市监崇听告〔2022〕30202100080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要求举行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染色、毁形等措施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予以销毁，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记录处置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

年。”的规定，构成了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准许生产证：（一）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退回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的规定，同时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现已完成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其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指的情形，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从轻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万肆仟零伍元零叁分；
- 二、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万肆仟零伍元零叁分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

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履行___/___的行政处罚。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_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0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